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10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2026年10月，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本月末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357.37万元	332,368.32万元	是	否
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7,054.33万元	58,655.89万元	是	否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48,770.00万元	222,295.5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12,7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4.4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情况

2026年10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其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控股子公司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发”)、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生物”)、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提供了如下担保，被担保子公司的10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截至2026年10月31日担保余额以及可用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本月担保前批准的担保额度	本月末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月末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金发科技	宁波金发	102,357.37	905,000.00	332,368.32	572,631.68
珠海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金发生物	7,054.33	147,000.00	58,655.89	88,344.11
金发科技	广东金发	48,770.00	580,000.00	222,295.54	357,704.46

注：(1)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等于“本月签署的担保合同担保金额”减去“对应担保合同涉及的此前存续担保余额”。

(2)宁波金发、辽宁金发生物、广东金发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宁波金发、广东金发提供担保额度分别为905,000.00万元(公司对宁波金发、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中存在共用担保130,000.00万元，公司对宁波金发、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845,000.00万元)、600,000.00万元；珠海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生物”)为辽宁金发生物提供担保额度为147,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广东金发提供的担保额度已调整为580,0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2026年8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宁波金发	全资子公司	公司对宁波金发直接持股46.64%，公司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3.36%，合计持有宁波金发的股权比例为100%。	91330206573658651 9
法人	辽宁金发生物	全资子公司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发生物间接持股100%。	91211100MABP3U3 D3B
法人	广东金发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广东金发的股权比例为100%。	91441802077867032A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波金发	896,582.86	671,069.80	225,513.06	442,087.64	-100,970.58	894,039.77	816,249.53	77,790.24	723,244.92	-101,660.00
辽宁金发生物	160,690.80	122,446.26	38,244.54	20,983.61	1,105.08	146,382.59	110,243.13	36,139.46	14,442.28	282.96
广东金发	757,092.72	551,995.05	205,097.67	761,947.75	18,053.55	673,721.75	486,677.63	187,044.12	514,108.19	3,248.96

注：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证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说明
金发科技	宁波金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70,000.00	2026年10月12日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届后三年止	本次合同担保金额含此前存续担保余额27,623.94万元以及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42,376.06万元
金发科技	宁波金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50,000.00	2026年10月28日	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届后三年止	本次合同担保金额含此前存续担保余额40,018.69万元以及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9,981.31万元
金发科技	宁波金发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8,000.00	2026年10月19日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金发科技	宁波金发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00	2026年10月19日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金发生物	辽宁金发生物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锡分行	10,000.00	2026年10月12日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届后三年止	本次合同担保金额含此前存续担保余额2,945.67万元以及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7,054.33万元
金发科技	广东金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0.00	2026年10月20日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届后三年止	
金发科技	广东金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0.00	2026年10月21日	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届后三年止	本次合同担保金额含此前存续担保余额28,770.00万元

注：宁波金发、辽宁金发生物、广东金发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被担保方(包括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及长远发展。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1.27亿元，占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比例为144.46%，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已回购股份数量为7,111,681股，占本次注销前总股本的0.2660%。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73,298,366股变更为2,666,186,685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11月3日。

一、回购股份情况

2024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3)。

截至2025年7月24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1,979,41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2.35%，回购最高价格为9.5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6.3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51,392,733.5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6年5月28日，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4,867,736股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7,111,681股A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7,111,681股。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金发科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2026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债权申报公告期已满45日，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注销申请，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将于2026年11月3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和注销期限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472,338	1.44	0	38,472,338	1.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4,826,028	98.56	7,111,681	2,627,714,347	98.5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111,681	0.27	7,111,681	0	0
股份总数	2,673,298,366	100	7,111,681	2,666,186,685	100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6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已完成证券账户开立，证券账户名称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93”。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根据《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涉及主要事项的预计时间安排如下(若实际时间有调整，则以实际时间为准)：

预计时间	主要事项
2025年6月	董事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7月	股东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6年6月	董事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合伙人持股计划)
2026年6月	股东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合伙人持股计划)
2026年11月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届满
2026年11-12月	完成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股票购买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6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说明》，东方证券作为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原指派邵获帆先生、石昌浩先生、游言栋先生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邵获帆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石昌浩先生、游言栋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6-065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115,8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115,8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6日。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1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独立董事张人千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3年12月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1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12月13日出具了《海量数据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3年12月18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激励对象人数由118人调减为116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5、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6人调减为115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6、2024年4月17日及2024年5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7、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2024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完成了本次回购注销。

8、2024年10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202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完成了本次回购注销。

9、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202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完成了本次回购注销。

10、2025年4月16日及2025年5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11、2025年10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发表了同意解除限售的意见。2025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2025年10月31日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

12、2025年10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2026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完成了本次回购注销。

13、2026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2026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完成了本次回购注销。

14、2026年4月15日及2026年5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25年不进行权益分派。

15、2026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16、2026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发表了同意解除限售的意见。

17、2026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登记完成日期
2023/12/18	9.05	115	1,132.572	0	2024/02/01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10/31	522.586	552.986	因激励对象离职及业绩考核不达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2.2万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11/6	511.586	5.7	因激励对象离职及业绩考核不达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2万股

说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5.7万股，系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考核不合格，其已授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将被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时间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4年2月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激励计划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经审计，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512,037,145.77元，较2022年增长69.0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四)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 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相挂钩，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的绩效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决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考核期内分年度对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进行绩效考核，所属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必须达标作为该业务单元/部门当期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部门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该业务单元/部门为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该业务单元/部门为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解除限售条件。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良好(C)、一般(D)和不及格(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等级：A 卓越；B 优秀；C 良好；D 一般；E 不及格 考核结果：卓越/优秀/良好 N=100%；一般 N=60%；不及格 N=0 解除限售比例：N=100%；N=60%；N=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且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个人当年度计划解锁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除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剩余在职的95名激励对象中，89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一般，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60%。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15,860股，解除限售比例为49.59%。

三、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5名，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115,860股，占目前公司的总股本的1.74%，本次可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肖枫	总裁、董事长	97	48.5	50.00%
2	何小栋	副总裁、董事	55	27.5	50.00%
3	赵轩	财务总监	5	2.5	50.00%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2人)			874.572	433.086	49.52%
合计			1,031.572	511.586	49.5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11.586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短线交易行为认定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72,860	-5,115,860	57,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342,850	5,115,860	293,458,710
总计	293,515,710	0	293,515,71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以及本次回购注销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及公司减资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7

债券代码：118074 债券简称：特宝转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捐赠事项概况

儿童因生长激素缺乏所致的生长缓慢不仅会影响身高，降低生活质量，还可能导致不同程度的行为适应障碍、认知障碍以及心理障碍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文件精神，帮助更多患儿持续、规范地接受生长激素治疗，北京红心相通公益基金会发起了“益路相伴”患者援助项目，旨在向符合治疗条件、经济困难的患者提供援助，切实减轻患者的家庭经济负担。

公司自主研发的生物制品国家1类新药益佩生(怡培生长激素注射液)，适用于治疗3岁及以上儿童的生长激素缺乏症所致的生长缓慢，在治疗效果、安全性和使用便利性方面具备差异化优势。为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助力更多患儿实现规范治疗，公司决定自北京红心相通公益基金会捐赠不超过6万支的益佩生，以及不超过138.60万元人民币的现金，用于支持上述公益项目的开展。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捐赠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捐赠范围内办理与本次捐赠相关事项。

二、本次捐赠的对象

北京红心相通公益基金会是在北